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紀 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3 日（二）下午 3:00

地點：醫學館 3 樓 312 室

主席：凌憬峯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金龍委員、王培寧委員、兵岳忻委員、徐德福委員、張世慶委員、張景智委員、陳娟瑜委員(雷文玫老師代)、陳曾基委員、陳麗芬委員、黃志賢委員、楊令瑀委員、鄭浩民委員、鄭瓊娟委員、嚴錦城委員、龔彥穎委員(何柏翰先生代)

請假：阮琪昌委員、陳斯婷委員、黃怡翔委員、楊秀儀委員、楊盈盈委員

列席：王若彤會長(學生代表)、沈怡萱助教、陳姿婷助教

### 壹、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附件一 p1-4】(略)。

二、2019 年 TMAC 評鑑結果：通過，效期三年，預計 2022 年下半年進行全面訪視。

三、本系設立「醫師科學家組」及「醫師工程師組」，為規劃及執行上述兩組相關事務，特設置「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並另成立諮詢委員會，定期檢視各組執行成效，聯合工作小組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考【附件二 p5-7】(略)。

四、為使委員能更深入了解各工作小組之工作狀況，擬於下次會議時，請各工作小組負責人作簡短之工作現況報告。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審查 109-2 學期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選修新課程「打造友善社會：我們與精神疾病的距離？」。(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雷文玫老師)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09-2 學期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課程選修。

二、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課程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三 p8-16】(略)。

三、本課程經 109-1 學期醫學人文與社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請審查新選修課程「身為醫師，我們如何解決自己遇到的臨床未被滿足之需求」。(提案單位：骨科學科吳博貴老師)

說明：

一、醫師在臨床工作中，常會遇到許多尚未被解決的需求。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可

以使用科學、創新且符合醫學倫理的方式，來進行解決。這堂課程，由幾位臨床醫師，包括骨科吳博貴、陳昭銘、陳冠林醫師、神經外科吳昭慶醫師、整型外科王天祥醫師、麻醉科丁乾坤醫師、血管外科陳沂民醫師、精神科李正達醫師、小兒外科葉奕廷醫師與家醫科陳育群一共十位醫師，將臨床上如何發現問題？如何嘗試解決問題？遭遇到的困難與解決方式？如何將我們的技術做科學的認證與學術論文發表？甚至如何商業化之經驗，娓娓與學生分享與討論。

二、擬開設於一二年級，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課程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四 p17-27】(略)。

決議：課程規劃由 10 位教師以大講堂方式進行，較不適合一二年級選修課程，且課程教學目標及課程架構不是很紮實，請提案教師就開課教學目標、上課方式(增加討論方式)及課程架構等加以修改，可參考案由一的提案授課資料，提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三：擬請修訂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一、註 2 原內容：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然因「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的範圍不包含語文課程，為由交大共同教育中心負責，因此目前學生申請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認證遭遇問題。

二、爰此擬修正註 2 內容，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 序號  | 原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
| 註 2 | 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 | 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原則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 <u>唯外語課程之學分除外，以「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為依據。</u> |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案由四：擬請修訂「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因「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名稱更改，故同步修訂。

擬修訂注意事項對照表如下：

| 序號   | 原條文  | 修改後條文   |
|------|--|---|
| 第十二條 | 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一)指導教授資格：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 <u>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u> 」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 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一)指導教授資格：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 <u>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u> 」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
| 第十四條 | 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大學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 <u>中</u> 合計共 12 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 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大學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 <u>中</u> 合計共 12 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

|  |                                 |      |  |                                 |      |
|--|---------------------------------|------|--|---------------------------------|------|
|  | 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br>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      | 6 學分 |  | 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br>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      | 6 學分 |
|  |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br>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br>開 | 3 學分 |  |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br>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br>開 | 3 學分 |
|  |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br>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br>開 | 3 學分 |  |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br>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br>開 | 3 學分 |
|  |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br>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br>開 | 3 學分 |  |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br>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br>開 | 3 學分 |
|  |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br>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br>開 | 3 學分 |  |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br>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br>開 | 3 學分 |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如附件二。

案由五：擬請修訂「醫學系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辦法。

說明：

- 一、為因應教務處即將推動成績排名模糊化之政策，擬取消各組學業成績排名之獎項，全數獎項名額平均開放本系各年級學生申請。擬刪除條文貳、註 2 及註 3，原條文如下：

| 序號  | 原條文   |
|-----|---|
| 貳   | 獎勵對象及名額如下：在校生優異獎：獎勵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獎勵標準者。獎勵名額：各年級 5~6 名。(以不超過各年級百分之五為限)由各年級學業成績 A 組前三名、B 組第一名獲獎，其餘名額由本辦法遴選。若上述辦法申請截止仍有名額，由 A 組學業成績名次遞補獲獎。 |
| 註 2 | 學業成績之獎項，如有下列情形者，則不符合資格：<br>(1) 1 至 4 年級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16 學分。<br>(2) 5 年級以上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9 學分。<br>(3) 修讀學籍所屬班級當學期規定之必修學分數比例低於二分之一。    |
| 註 3 | 若為本系原課程學分設計，獎項則不受上述註 2 之(1)(2)項規定限制。  |

- 二、本案若通過，自 109-1 學期獎項比照此辦法申請。

決議：仍需保留獎勵名額及學業學分之規定，故不同意刪除條文貳、註 2 及註 3。

條文修改後對照表如下，修改後「醫學系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辦法」如附件三。

| 序號 | 原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
|----|-----|-------|

|     |  |  |
|-----|--|--|
| 貳   | <p>獎勵對象及名額如下：在校生優異獎：獎勵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獎勵標準者。獎勵名額：各年級 5~6 名。(以不超過各年級百分之五為限)由各年級學業成績 A 組前三名、B 組第一名獲獎，其餘名額由本辦法遴選。若上述辦法申請截止仍有名額，由 A 組學業成績名次遞補獲獎。</p>                 | <p>獎勵名額：各年級以百分之五為限。</p>  |
| 註 2 | <p><u>學業成績之獎項</u>，如有下列情形者，則不符合資格：</p> <p>(1) 1 至 4 年級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16 學分。</p> <p>(2) 5 年級以上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9 學分。</p> <p>(3) 修讀學籍所屬班級當學期規定之必修學分數比例低於二分之一。</p> | <p>申請者如有下列情形者，則不符合資格：</p> <p>(1) 1 至 4 年級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16 學分。</p> <p>(2) 5 年級以上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9 學分。</p> <p>(3) 修讀學籍所屬班級當學期規定之必修學分數比例低於二分之一。</p> |

###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請討論是否需重新檢視與調整各年級課程。

說明：近年來的國考通過率不盡理想，深入了解發現一階國考未通過的學生其二階國考也不太好，且由學生的回饋意見反應，目前三、四、五年級實習前預備課程大堂授課過於密集，造成準備一階國考的時間過於短促，建議重新檢視與調整各年級課程。

決議：目前部份學校皆將基礎醫學課程往下挪動，以利一階國考的準備，且可以分散高年級的課業壓力。確實是需要進行整體課程之革新，系上將召開課程調整工作坊，希望各學科主任及課程負責人能大力支持與協助，好讓課程調整得以順利完成。

案由二：擬請討論非醫師工程師組的學生可以申請至交大進行跨領域之學習。

說明：非醫師工程師組的學生可申請於一二年級選擇「單科」課程或「整學期」至交大選修課程。

決議：目前學生皆可申請校際「單科」課程採計作業及「全時選讀」，請提詳細執行辦法並說明與目前學生可申請的方式之差異，提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審查。

### 肆、散會(下午 4:20)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8年11月0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交大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陽明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sup>註1</sup>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 五、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 （一）基礎科學必修       | 備註說明     |
|-----------------|----------|
| 微積分(一)【4學分】     | 暑修或榮譽班   |
| 微積分(二)【4學分】     |          |
| 物理(一)【4學分】      | 榮譽班      |
| 化學(一)【3學分】      | 光電系      |
| 化學(二)【3學分】      | 光電系      |
| 普通生物學(一)【3學分】   | 生科系      |
| 普通生物學(二)【3學分】   | 生科系      |
| 普通生物學實驗【1學分】    | 生科系      |
| （二）電資必修科目       | 備註說明     |
|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學分】 |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
| 邏輯設計【3學分】       |          |
| 線性代數【3學分】       |          |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   |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
| 離散數學【3學分】       |          |
| 微分方程【3學分】       |          |
| 電子學(一)【3學分】     |          |
| 電子實驗(一)【2學分】    |          |

| (三) 專業選修(六選三)            | 備註說明                     |
|--------------------------|--------------------------|
| 電路學【3 學分】                | 二年級電資專業選修：六科選三科，至少 9 學分。 |
|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                          |
| 電磁學【3 學分】                |                          |
|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                          |
| 機率【3 學分】                 |                          |
| 人工智慧導論【3 學分】             |                          |
| (四) 醫學必修科目               | 備註說明                     |
| 生物化學(一)【2 學分】            | 奈米學士班                    |
| 生物化學(二)【2 學分】            | 奈米學士班                    |
| 公共衛生概論【1 學分】             | 陽明遠距                     |
| 微生物及免疫學【4 學分】            | 陽明遠距                     |
| 醫學人文導論【2 學分】             | 陽明遠距                     |
| 醫學人文的實踐【2 學分】            | 陽明暑期                     |
|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br>醫學倫理類 | 陽明遠距                     |
|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br>醫學人文類 | 陽明遠距                     |
| 心靈成長一三三四【1 學分】           | 導師時間，共 4 學分              |

(五)通識課程24學分<sup>#2</sup>:含核心通識課程16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6學分(含: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外語課程2學分。

(六)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分,由兩位(含)以上陽明交大老師共同指導,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九、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學生於修業期間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一、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將授予「醫學士學位」暨加註「電資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 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註 2: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原則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唯外語課程之學分除外，以「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為依據。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sup>註3</sup>
- 五、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sup>註1</sup>，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一、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二、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十三、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研究所志願，四年級以甄試進入論文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方式，請參閱欲申請研究所之招生簡章。

十四、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大學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合計共 12 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                         |      |
|-------------------------|------|
|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 3 學分 |
|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 3 學分 |
|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 3 學分 |
|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 3 學分 |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大學五年級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大五選修。

十五、學生在錄取研究所前，曾修習過相當於研究所必選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研究所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研究所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五) 特殊案例，經研究所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規定。論文不得抵免。

十六、學生應於大學五年級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十七、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大五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大六至大七繳交學士班學雜費。

\*如學生於大五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大六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0 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TOEIC）750 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註 3：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辦法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13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壹、 設置目的：為鼓勵本系表現優異及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貳、 獎勵名額：各年級以百分之五為限。

參、 獎勵內容：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壹紙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肆、 對醫學系學生受領獎學金期符合以下資格：

1. 應有參與服務性社團、自發性舉辦活動、為人群服務或重要競賽等記錄。
2. 品行優良，前一學期操行八十分以上，修業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伍、 申請辦法：

1. 申請日期：請於每學年自公告日起至公告結束前向醫學系提出申請。
2. 檢附文件：
  - A. 獎學金申請書(格式如附表1)。
  - B. 學生證影本。
  - C.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D. 參與服務性社團、自發性舉辦活動、為人群服務或重要競賽等記錄。

陸、 審核與核定：

由甄選委員會依規定審核及核定後公告。

註1:畢業班學生下學期獎勵辦法依註冊組之規定適用「畢業生優異獎」。

註2:申請者如有下列情形者，則不符合資格：

- (1) 1至4年級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16學分。
- (2) 5年級以上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9學分。
- (3) 修讀學籍所屬班級當學期規定之必修學分數比例低於二分之一。

註3：若為本系原課程學分設計，獎項則不受上述註2之(1)(2)項規定限制。